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7,634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在全部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100,979股变更为201,323,34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100,979元变更为人民币201,323,345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实际登记的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导致回购股份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 2、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00-11:3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4、联系人：证券部
- 5、联系电话：027-83386378

6、邮件地址：ir@thal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